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积极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建设的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